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说明

现行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	修订原因或修订依据
<p>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 （二）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沟通；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 （五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； 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 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 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 （五）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三十九条修订</p>
<p>其余内容无变化</p>		